

证券代码：003020

证券简称：立方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2-052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30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3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2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3 名，代表股份 83,773,1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名，代表股份 80,899,1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名，代表股份 2,873,9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55 名，代表股份 15,184,6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12 名，代表股份 12,310,6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43 名，代表股份 2,873,9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.39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情况			审议结果
		表决意见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
累积投票提案（采用等额选举）					
1.00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	
1.01	非独立董事季俊虬	同意	83,792,129	100.02%	通过
1.02	非独立董事邓晓娟	同意	83,760,129	99.98%	通过
1.03	非独立董事王清	同意	83,770,129	100.00%	通过
1.04	非独立董事陈军	同意	83,770,129	100.00%	通过
2.00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	
2.01	独立董事周世虹	同意	83,780,129	100.01%	通过
2.02	独立董事杨模荣	同意	83,779,129	100.01%	通过
2.03	独立董事李进华	同意	83,760,129	99.98%	通过
3.00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			
3.01	非职工代表监事汪琴	同意	83,773,129	100.00%	通过
3.02	非职工代表监事陈秋华	同意	83,773,129	100.00%	通过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情况		
		表决 意见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总数比例
累积投票提案（采用等额选举）				
1.00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情况		
		表决 意见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总数比例
1.01	非独立董事季俊虬	同意	15,203,609	100.13%
1.02	非独立董事邓晓娟	同意	15,171,609	99.91%
1.03	非独立董事王清	同意	15,181,609	99.98%
1.04	非独立董事陈军	同意	15,181,609	99.98%
2.00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
2.01	独立董事周世虹	同意	15,191,609	100.05%
2.02	独立董事杨模荣	同意	15,190,609	100.04%
2.03	独立董事李进华	同意	15,171,609	99.91%
3.00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		
3.01	非职工代表监事汪琴	同意	15,184,609	100.00%
3.02	非职工代表监事陈秋华	同意	15,184,609	100.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李梦、车继晗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1 日